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家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家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家麒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仍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受刑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3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並經本院就本罪與其所犯另罪，以110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10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73007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方柏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